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8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人员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公司制订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

(五)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六)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异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及其他异动处理事宜;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行业样本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样本;

(八)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8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旨在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8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245.28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6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份额。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Guangan Aaa Public Co., 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法定代表人:余正军

注册资本:1,232,259,79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1816831P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23日

上市日期:2004年09月06日

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电(仅限在许可证规定的区域内经营)、天燃气供应(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经营)、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调试;销售高低压电器材料、燃气炉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钢材、管材、消毒剂(不含服务);供暖服务;住宅装饰装修;销售供暖设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2004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979.SH)。目前注册资本12.32亿元,主营水力发电、供电、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新能源开发、股权投资等。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有集水电气一体的公用事业综合运营服务商,是四川省公用事业百强企业,连续八年荣登中国能源企业500强榜单。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581,972,562.77	2,394,042,546.09	2,269,214,13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37,970.22	208,948,270.32	188,880,14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644,214.12	170,154,801.97	170,286,57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7,210,323.45	549,166,522.53	673,270,66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0,474,612.25	4,117,721,352.31	3,977,416,994.56
总资产	10,331,041,995.01	9,623,686,016.69	8,850,177,677.43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4.86	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4.13	4.28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公司本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董事长余正军,董事张久龙、何腊元、刘毅、谭卫国、朱繁荣、杨伯菊、李光金、张亚光、唐海涛、杨记军。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张清,监事苏睿、文汇锋、谭果黎、郑思琴。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人,分别是:何腊元、刘波、贺图林、罗晓霞、胡建华、杨伯菊、刘经文。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培养、建设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推动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参照《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5.28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6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参照《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80人,占公司2022年底员工总数2,442人的7.37%,全部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时于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共180人)	3,245.28	100%	2.63%

注:

1. 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1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1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原则确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60%,为每股2.08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60%,为每股2.10元。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激励对象依法享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股票市价”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的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8%,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5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6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注:1. 同行业上市公司指证监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中全部A股上市公司。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对标企业样本公司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进行资产重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2.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保证可比性,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净资产收益率考核计算范围;其中净利润是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核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6、对标企业选取

公司基于业务可比性(主营业务相近)和范围广泛性(对标企业数量充分)的双重考虑,选择业务类型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共23家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995.SH	南网储能	601778.SH	晶科科技
600868.SH	梅雁吉祥	600149.SH	廊坊发展
600644.SH	乐山电力	600917.SH	重庆燃气
600505.SH	西昌电力	603053.SH	成都燃气
600101.SH	明星电力	600635.SH	大众公用
002039.SZ	黔源电力	000421.SZ	南京公用
000791.SZ	甘肃能源	600903.SH	贵州燃气
000722.SZ	湖南发展	600681.SH	百川能源
600509.SH	天富能源	000605.SZ	渤海股份
000601.SZ	韶能股份	600187.SH	国中水务
000899.SZ	赣能股份	600168.SH	武汉控股
000531.SZ	穗恒运A		

注: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对标企业样本公司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进行资产重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7、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分年进行实施,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业绩指标原则上应当包含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反映企业持续成长能力的指标及反映企业运行质量的指标。基于上述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和自身实际情况,选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及资产负债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衡量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重要指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能够有效反映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资产负债率是衡量公司运营能力及管理效率的指标。前述指标的选择充分体现了公司高质量的发展导向,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为基本要求,从企业成长角度实现自我超越,追求企业长期价值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能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政府批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指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激励对象依法享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十、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本激励计划经广安区政府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批准进展及批准结果。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向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7、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激励对象须配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事宜。

8、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